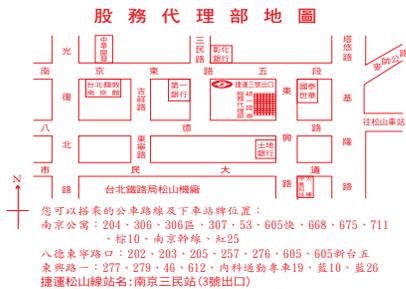


105412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證券代號：5432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編號： 編號： 核對： (114) 證券代號：5432

(114)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四十二號五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常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討論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一、發現違法取得或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133。
二、禁止交付現金及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4年 71 新門科技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71)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原登記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無誤免寄回)
(新)變更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14年6月13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第三聯 L114-Z071-5102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討論案說明

一、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本公司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9,3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930,000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

(1)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分別如下：

a.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b.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2)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達特優(即90分(含)以上)。

(3)認購之日係指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前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所訂之「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進行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

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並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者，或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非經理人須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董事會。

(二)得認購之股數：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募發準則第60條之9「本公司依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之規定辦理。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以本公司114.4.7.(董事會召開日兩週前)之收盤價126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117,180仟元。員工依既得條件於114年~116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9,765仟元、58,590仟元、48,425仟元。依本公司於114.4.8.之在外流通股份20,687,804股計算，114年~116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47元、2.83元及2.36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託保管等)：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七、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發行期間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變更時，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謹訂定「本公司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
四
聯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代表本公司出席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蓋章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四十二號五樓會議室，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 本公司113年度股東紅利分派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2.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主要內容：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0,687,804元(每股1元)。

三、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討論案說明，請參閱第四聯。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4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5月14日至114年6月10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八、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路徑：請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5432」及年度「114」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
五
聯

第
六
聯